

##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6 日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4 日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慎規劃課程，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在開設概念上應注重知識「深度」與「廣度」的平衡、「理論」與「實踐」的結合。
- 三、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之科目及教學內容大綱異動，須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可開課實施。
- 四、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 （一）原有課程：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評估課程數量，並參酌本校單位調整教師歸建（屬）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二款「經調整後之教師，宜尊重其開授新課程之意願，並得部分維持其於原聘任學系（所）教授課程」規定，並經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召集人會議審議，通知各學院開課，再由本中心彙整及協調後，進行後續次學期開課作業。
  - （二）新開課程：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外審委員 2-3 位，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各系、院不採認課程，依各系、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三）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為

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8 週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中心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四) 微學分課程：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五、通識教育課程共同課綱訂定：

(一) 為確保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相同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訂定共同課綱，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中心彙整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後實施。

(二) 通識教育課程共同課綱實施時程如下：

1. 「大學國文(I)(II)」、「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及「體育」已實施共同課綱，教師分別由中國文學系、語言中心及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安排。其中體育課程 4 門課 (0 學分) 包括「體育」上、下學期及須選修 2 門單一體育類別課程 (如「籃球」、「羽球」等)。
2. 「中文實用語文」沿用「大學國文(III)：應用文」共同課綱，並於 108 學年第 1 學期起實施，教師由中國文學系安排。
3.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及「基礎程式設計」共同課綱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教師分別由語言中心及基礎程式設計支援學系安排。
4. 「校園服務 (2 門課 0 學分)」由各系開課並擬定課綱，課綱須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課程經外審、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其授課大綱訂為該課程共同課綱並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其餘尚未建立共同課綱之通識教育課程，須於 2 年內建置完成，並自 110 學年第 2 學期起全面實施。

#### 六、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標準如下：

(一) 擬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通識教育課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二) 擬開設之課程與教育目標是否適當。

(三) 申請開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必須具備下述條件之一：

1. 已取得該課程領域講師以上之資格。
2. 對該課程領域有審查制度之學術著作出版、論文發表。
3. 修習過相關學術專業學程，並獲得經國際或政府有關機構認證之專業證書。
4. 在該課程領域雖無前三項條件，但公認已有傑出表現並可資證明。

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表中連續三學年度 (六學期) 未開課之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刪除後，再申請開課時則視同新課程辦理審查。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